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认证中心

2019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单位概况

（一）单位基本情况

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认证中心是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正处级事业单位，主要职能是对本级司法机关、行政执法机关、纪检监察机关等委托的涉案、涉纪、涉税财物进行价格认定，对本级政府购买公共服务、国家赔偿（补偿）事项、出售（出让）固定资产等涉及的价格不明或价格有争议的商品和服务价格进行价格认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价格争议调解、价格认定复核工作，对区级价格认定机构进行行业管理和业务指导。全中心核定编制22人，现在编在岗20人，包括1名主任，2名副调研员，8名主任科员，6名副主任科员，1名科员，2名工勤人员。

中心建立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对资产进行全过程监督与管理，加强固定资产出入库登记手续，定期盘点，确保账实、账账相符。2019年12月31日止，资产总额为748,186.56元，负债2,894.55元，净资产为745,292.01元，其中固定资产净值为165,377.10元。

（二）单位收支情况

2019年总收入792.63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及商品服务支出759.21万元，项目收入32.94万元，其他收入0.48万元；2019年总支出815.99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744.13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49.43万元，项目支出22.43万元。项目预算执行率54.25%。

（三）部门（单位）绩效目标

1、加强学习教育，提高综合素质。认真落实机构改革方案，坚决服从组织安排，做好工作人员的思想工作。指导各区加强与编制、人社等部门的沟通，继续推动价格认定机构转型工作，强化政府行政服务机构的职能定位，积极推进价格认定机构转型。组织开展政治教育、法制教育、廉政教育、风险教育，把价格认定工作融入到依法行政、作风效能、党风廉政和惩防体系建设中去，着力提高认证人员的思想素质和职业道德，为完成认定工作打牢基础。认真落实“岗位责任制”，坚持“每月业务学习制度”，原则上每月组织1次集中业务学习。轮流安排人员，参加国家、省组织的各项业务培训，提升业务技能。

2、进一步做好涉案涉纪涉税财物价格认定工作。严格贯彻落实国家发改委《价格认定规定》和《江苏省涉案财产价格鉴证条例》，严格依据省局与省纪委、检察院、法院、监察厅五部门联合印发的《涉纪财物价格认定会议纪要》，严格遵循《价格认定行为规范》和《价格认定文书格式规范》

确保价格认定客观、公正，保障纪检监察、司法和行政工作的顺利进行。

3、努力服务政府中心工作。不断挖掘价格认定职能，围绕政府重点工程、重大项目、国有资产处置等，开展服务政府工作大局、服务地方经济发展的价格认定工作。

4、继续推进价格争议调解工作。落实《南京市价格争议调解处理实施意见》，积极与司法、法制办等部门沟通，做好价格争议调解与行政调解衔接配合工作，推进大调解体系建设。继续按照规范化建设要求建立价格争议调解示范点，以点带面，点面结合，示范带动，整体推进价格争议调解工作。

5、认真落实价格认定综合业务平台推广活动。按照国家、省认定系统的部署的要求，适时组织、邀请专业人员对全市价格认定业务骨干进行专题培训，为价格认定综合业务平台的全面推广使用奠定基础。

6、加强对各区的业务指导。根据属地管辖原则，对各区在价格认定业务办理过程中出现的疑难业务及困难，及时的进行跟进、追踪、指导。针对个别区中心人员少、业务多的情况，适时给予力所能力的帮助。

二、评价结论

中心通过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加强管理，规范部门内部各项管理规定，组织开展政治教育、法制教育、廉政教育、

风险教育，把价格认定工作融入到依法行政、作风效能、党风廉政和惩防体系建设中去，着力提高认证人员的思想素质和职业道德；规范部门预算收支管理，提高预算资金的使用效率，及时对资金支出行为进行过程监督，对于出现的问题及时提醒及改正，分析存在的问题，不断完善预算编制、执行、监督体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从而提高中心各部门更好的履行职责。

2019 年，认证中心积极履职，提高管理，较好的完成了年度工作计划。通过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梳理内部管理流程，单位整体管理水平得到提升，业务能力与效率得到提升。根据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我单位 2019 年度评价得分 92 分，扣除 2 分减分项，实际得分 90 分。

三、部门履职成效

一是认真履职，着力提高价格认定工作水平。

我们以贯彻落实《价格认定规定》为工作主线，突出价格认定公共行政职能的工作导向，着力提高价格认定工作水平，以更高的标准为司法、行政机关提供优质价格认定服务。根据《2019 年全市价格工作任务分解落实方案》，各项目标任务均按时间节点有序推进。全市共受理价格认定业务 2532 起，标的额 25599.98 万元；其中，涉刑事案价格认定 2495 起，认定额 25110.06 万元；涉纪价格认定 37 起，标的额 489.92 万元。涉税价格认定 261 起，标的额 61233.85 万元；

涉政府事务类价格认定247起，认定额263304.55万元。完成价格争议调解1000余起，调解金额20333.35万元。

（一）精细做好刑事案件涉案财物价格认定。坚持程序与实体并重，严格要求使用新规定、新规则、新规范、新格式处理具体价格认定业务。协助办案机关做好认定提出环节相关材料的规范填写与提交，完善认定程序努力提升工作质量防范风险。2019年全市共完成涉案财物价格认定2495起，认定额25110.06万元。市中心主动联系公、检、法等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及时商讨解决工作衔接、法律适用、不明确事项等问题。今年4月以来，市中心积极公安机关开展“扫黑除恶”、“百日攻坚行动”等专项整治行动，做到快接案、快勘验、快结案、保质保量，受到了公安机关的一致好评。**溧水区**分管主任亲自带队去公安局宣传、解读《价格认定规定》、《价格认定文书格式规范》，辅导办案人员填写《协助书》，讨论热烈，解答详细，全面理顺与提出机关在工作程序上的协助关系。**玄武区**组织召开区检察院、区公安分局、区司法局部门联席会议，及时做好涉案财物价格认定工作的调整与衔接，不断规范认定行为，防范法律风险。**雨花台区**建立提前介入机制、定期研判机制、互联互动机制、合作创新机制，并与公安部门共同合作开发涉案财产APP 预评估系统。正是有前期细致、规范的工作，在区检察院提起公诉的一起重大的盗窃案件中出庭质证时能从容面

对，经受住了法院、律师等的质询，体现了价格认定工作的严谨规范，展现了价格认定人员的综合素质。

（二）高质量完成涉纪财物价格认定工作。积极配合纪检监察部门做好涉纪财物价格认定，共受理案件 37 起，标的包括房地产、玉石字画、工艺品、苗木、车辆等标的额489.92万元。协助市纪委完成价格咨询案件5起，多次指导、协助建邺区、秦淮区做好相关涉纪案件。**高淳区、建邺区**密切协助配合好纪委监委办案，严格依照“准确性、快速性和保密性”三项原则，全力协助纪检机关做好党风廉政工作，做到了零差错、零投诉、零复核，确保违纪财物价格认定结论客观准确。

（三）进一步推进涉税价格认定工作。认真贯彻《关于做好房地产交易涉税价格认定工作的通知》，进一步推进涉税价格认定工作。**浦口区**仍然采用“物价认定+地税核定”涉税价格工作模式，每季度分别向浦口地税、高新地税提供存量房契税应税价格书面报告，包括 109 个住宅小区， 44 个地段商业用房、1 个小区办公公寓、10 个小区车位。**江宁区**根据城市发展现状和未来规划情况重新划分区片，划分城中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学区等行政区域，然后根据城市交通主次干线、内外环线等，应用点、线、面相结合的方法统筹划分，使同一区片内的存量房处于同一房地产供求范围内。同时，进一步扩大涉税财物价格认定工作范围，进一步规范

信息收集，由普通商品住宅扩大到拆迁安置房，由纯商业用房扩大到办公用房和商住两用房，已覆盖所有类型的二手房。此外，还开展了股权转让、关联企业等涉税财物价格认定工作。

（四）认真做好涉政府事务价格认定工作。主动融入政府中心工作，为地方经济发展涉及的重大工程、重点项目、国有资产处置、生态建设、政府购买公共资产服务等领域提供价格服务。全年共完成涉政府事务类价格认定 247 起，认定额 263304.55 万元。市中心根据市领导要求，为推进我市地下综合管廊的建设、运营使用，我中心参与了管廊收费联合工作小组，对我市 4 家已建管廊和 5 家入廊管线单位开展了密集调研，对全市管廊建设情况、运营维护情况、收费情况等掌握了大量的第一手资料，为管廊有偿使用费参考标准测算工作。**浦口区、江宁区、江北新区、六合区、高淳区等**开展长江南京江宁段水生生物保护区渔民退捕、江岸沿堤环境整治、四好农路建设、美丽乡村建设、棚户区改造等所涉及地面附着物和苗木价格认定。**秦淮区**积极开展公有房屋租金价格认定，每一处坚持现场勘验，程序上严格把关，全年共完成公有住房租金认定 791 处，认定增长率 45.17%，认定基准租金金额为 24099.37 万元，保障了国有资产收益。**鼓楼区**积极服务全区垃圾分类示范小区建设工作，对政府招标社会专业机构参与具体运营的购买服务费进行价格认定，切实

保障市场化运作费用的客观合理，保障财政公共资金支出的公平合理。

（五）价格争议调解工作全面推进。认真做好政府规章《江苏省价格争议调解处理办法》的贯彻落实。3 月 1 日，市中心组织了《江苏省价格争议调解处理办法》颁布 2 周年广场宣传活动。**秦淮区**利用“3.15”消费者权益保护日，在区繁华地段设立价格争议调解工作宣传咨询台、向百姓发放宣传资料、解答疑问咨询，进一步扩大了《办法》的社会影响。**栖霞区**增设了价格争议调解工作站，在人口密集、价格矛盾多发区域迈皋桥派出所辖区设置价格争议调解工作站，推进了价格争议调解的规范化建设。全年接待了陕西、山西省价格认证中心、长治市、厦门市价格认证中心等来南京进行价格争议调解处理工作的调研活动，各家对我市的做法给予充分的肯定和高度评价。

二是强基固本，着力夯实价格认定工作基础。

（一）推进价格认定机构与工作转型。根据全市机构改革方案，我中心于 1 月初整体转隶至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之后，积极指导各区中心争取主管部门支持，确保机构完整、经费稳定和工作连续性，推进价格认定机构向更高层次转型。目前各区价格认定机构基本保留完整，队伍稳定，共有 11 家转隶各区发改系统，江北新区转隶至市场监管局。同时，我们根据委领导要求和部署，加快融合力度，于 6 月

全部搬迁至新城大厦C座集中办公，做到了“事合、人合”，正朝着“力合、心合”的更加融合的方向努力和发展。

（二）加强认定业务能力建设。继续巩固“价格认定学习提升年”活动，以提高价格认定工作能力为核心，以价格认定法规、规范、规则为重点，组织工作人员定期业务学习和自主学习，积极开展学习活动，适时组织、参加各类专题或专项培训，组织6人分3批参加国家认证中心、全省的业务骨干学习和培训，着力提高认定专业素质。

（三）积极配合推广使用国家中心综合业务平台。按照国家中心《关于推进价格认定综合业务平台建设工作的通知》，积极开展“综合业务平台推广应用年”活动，加强业务平台基础知识学习，掌握综合业务平台操作方法，组织人员分3批参加国家中心的平台使用专项培训。9月份，我们邀请了省认定局张霄红、李兵2名同志对全市价格认定业务骨干进行了专题培训，确保按国家中心要求及时上线使用综合业务平台。

（四）落实认定岗位管理。贯彻《江苏省价格认定人员岗位管理办法》，落实价格认定人员岗位分类管理，对全市价格认定系统工作人员进行摸底登记、初审，汇总报省价格认定局审核，全力落实上级工作部署。

四、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预算执行率不高

主要原因在于一是我单位的业务工作主要是依托本级司法机关、行政执法机关、纪检监察机关等部门的业务委托，

委托案件减少，专项价格认定工作相对减少。二是2019年6月份接主管局通知，办公场所从太平门搬迁至新城大厦集中办公，原先签订的物业管理公司终止合同，导致物业管理费执行率低。

（二）内控制度的更新不及时

我单位2019年机构改革整体转隶至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根据委机关工作安排，财务管理制度以及内控制度都在更新修改中。

五、有关建议

建议绩效评价工作进行专业培训，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工作涉及到每个单位的全方面，希望能够通过专业的业务培训，了解掌握如何科学合理制定绩效目标及考核体系，充分发挥绩效监督作用；

六、评价工作开展情况及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2019年我们的工作虽然取得了一些成绩，但也还存在一些不足，主要表现为：价格认定工作业务发展不平衡，抓规则规范落实的力度亟待提高，机构转型职能转变亟待提速，工作能力建设亟待进一步提升，风险意识亟待加强等。随着机构改革和价格机制改革的不断推进，价格认定工作也将面临新的挑战，因此我们必须认真面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尽快补齐短板，接受挑战。

附件：1.指标体系得分情况